

济宁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推荐国家和省一流本科课程的通知

各系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推荐国家和省一流本科课程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指标和要求

1. 2021 年度学校遴选 8 门课程推荐参评省一流课程。各系院（部）推选参与遴选的课程不超过 3 门，获批首批省级一流课程的数学系、化学与化工系和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各增加 1 门推选指标。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参照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》有关要求进行。

2. 各系院（部）推选参与遴选课程要符合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》文件中的有关要求。我校首批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如参与本次省一流课程遴选，需重新提交材料

二、推荐课程的支持政策

获得本次推选省级一流课程资格的课程认定为学校重点建设课程，按照有关政策给予重点建设资助，并列入学校“十四五”50门重点建设课程。

三、推荐安排

1. 请各单位将附件2、附件3于2021年5月25日前报送教务处B208武泉林处，电子版发送教务处邮箱jnxyjwc@sina.com。

2. 各单位认真总结课程建设成果，推荐优质课程参与本次推选工作。

附件1：关于开展2021年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

附件2：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附件3：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
2021年5月18日